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0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年报、半年报不保真

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已为异议董事，监事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协助，针对异议事项及时保持沟通；董事姜晓辉反馈：“在 2019 年颂大教育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就提出过关注，建议公司应强化内控，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此后会议凡涉及此项内容均表达过关切，尽管公司都承诺会采取措施，但本人仍有疑问，造成这么大金额损失，公司并未详细说明采用过什么强有力措施去挽回损失”；监事马新文反馈：“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具体原因系就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提出质疑，包括公司因担保1.8亿元导致在济南农村商业银行2亿元定存被强制划扣，以及 2018 年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 10.646 万元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而公司未对以上事项的具体处理情况与进展，未对相关资

金/资产的关联关系、追偿进展、追偿结果或现状给出明确说明”。

根据 2022 年半年报，你公司监事马新文因无法判断数据完整性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投了弃权票。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中，公司与董事姜晓辉、监事马新文反馈内容存在矛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就异议事项与该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2) 进一步说明该监事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异议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请异议监事说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和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回复：

(1) 2021 年年报问询反馈中，公司董事、监事系对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就相关情况与董事、监事保持了充分沟通，因相关事项涉及原董事职务侵占案相关人员，公司目前还在调查中。

(2) 我公司为异议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

2、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4家主体与公司合作时间为 1 年；2021年，公司学前教育毛利率为74.11%，较 2020 年底增长了 27.68 个百分点；教育软件系统毛利率为 45.08%，较2020年底增长了20.16 个百分点；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毛利率为 38.58%，较 2020 年底增长了10.81个百分点；基础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服务毛利率为19.12%，较2020 年底下降了 31.29 个百分点，你公司未就上述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按 2021年年报问询函 3(3) 的要求进行详细分析。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客户的分布、原材料运输距离及成本、供应商选择标准及过程、主要合同条款等，说明 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采购稳定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细分业务模式、产品成本、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向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 2021 年各细分业务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 公司客户分布范围广泛、遍布全国各地，在选取供应商时需考虑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的具体内容及业主方往期合作伙伴关系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不同的项目会存在不同的供应商，采购是否稳定视同区域、同类项目而定。

(2) 2021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44.98%、2020年整体毛利率为

15.99%，2021年毛利率水平提高28.99%。原因如下：

①公司对业务类型进行调整，加大软件开发的力度，降低集采项目的比例，教育软件系统类业务中公司自有产品的比重增加，减少了外采软件，故毛利率较上年增长20.16%。同时，该类业务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2.88%，因此，收入增加、毛利率上长是该类收入的毛利率水平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类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原因也是由于公司调整业务类型，注重软件开发和服务所致；

③基础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服务类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5.68%，降低了低毛利率收入的占比；

④2021年新冠疫情影响已逐步消除，学前教育服务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33.03%，这是毛利率增长27.69%的主要原因。

3、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 2022 年半年报及主办券商 2022 年 8 月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 年 1 月，你公司子公司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投资”）与武汉博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搏咨询”）共同出资成立了武汉希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希鑫投资”），由博搏咨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认缴份额 100 万元；颂大投资认缴份额 8,600 万元，且已全部实缴。上述对外投资金额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2.23%，属于重大投资，但你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按

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亦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

(1) 说明希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定位、主要资产、员工人数及高管情况等，其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结合资金情况、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行业政策等，说明与博博咨询共同出资成立希鑫投资的原因，具体资金流向，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职务侵占、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3) 说明公司未就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已整改完毕，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1) 希鑫投资注册地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II区（6期）A-4栋205，业务范围为从事投资活动，出资额8700万元。其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叠的情形，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与博博咨询共同出资成立希鑫投资,系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基于未来发展的投资举措,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教育行业的布局,有利于未来长远发展。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职务侵占、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3) 公司对此投资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因该投资标的涉及商业机密,且项目尚在关键进程中,待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代收代付款

根据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6,245.10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7,411.24 万元,上述往来款主要用于为部分托管园代收代付款,各项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收支款,新增托管幼儿园所支付履约保证金;你公司未按问询要求说明各项履约保证金与幼儿园数量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 2022 年半年报: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2,043.28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2,662.63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1 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你公司与托管园发生代收代付的具体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款项性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涉及代收代付托管园的名称,是

否所有托管园均需由公司代收代付，如是，说明具体原因，如不是，说明部分托管园进行代收代付的必要性；

(2) 说明 2021 至 2022 年上半年期间你公司代收代付款的笔数及金额、转账账户性质（公司账户或私人账户），代收代付后款项流转、记账及缴存情况，是否存在单笔大额款项，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3) 说明内部控制制度对货款收支、对账等流程的规定，是否存在漏洞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是否存在员工侵占代收货款的情况；

(4) 结合上述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拟对上述代收代付进行清理，如是，说明具体清理期限及清理过程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如否，说明其必要性及合规性；

(5)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幼儿园数量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1 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与在执行合同的匹配性。

回复：

(1) 代收代付托管园均为恒大所属幼儿园。前期恒大幼儿园资产方与颂大教育签订了统一的托管协议，各项管理费由各恒大幼儿园支付给颂大教育，再由颂大教育对公支付给恒大幼儿园资产方，托管协议根据市场行情约定各项费用，符合行业惯例。新增非恒大托管园主要是支付履约保证金给幼儿园资产方，后期是直接支付管理费给资产方，不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

(2) 11家恒大托管园每半年支付一次管理费，由幼儿园支付给颂大教育后，颂大教育再支付给恒大方。各幼儿园对每学期经营结

余情况进行决算后，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的条款支付各项管理费，托管协议、发票、现金流一致，不存在其他单笔大额款项，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分摊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者其他异常情形。

(3) 公司近年来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采购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的审核，不存在审批漏洞或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也不存在员工侵占代收货款的情况。

(4) 上述代收代付事项是根据托管协议进行的，财务账面不会出现对应的应收应付余额，现金流反映出的代收代付是正常业务所形成的，不存在损害利益的情况。

(5) 2021年新增15所托管园，2022年上半年新增5所托管园，均根据托管协议支付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

5、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你公司调整了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前，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并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调整后，公司根据销售合同付款条款，对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但尚未到回款期的，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超过回款期的仍按照前期会计估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 2022 年半年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你公司将对应收账款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采用新的会计估计政策。将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为 5 档：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3 年以上，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超过 6 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变更前会计估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另外，截至 2022 年 6 月底，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90.11 万元，其中账龄为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50 万元，6 个月-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622.84 万元；未对关联方组合 393.4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641.45 万元，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转回坏账 280.36 万元，核销坏账 122.9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但尚未到回款期的，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与“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是否进一步发生变动，是否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结合上述分析，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别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分析预期信用损失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历史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截至目前主要客户回款速度变化、付款合同条款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逐一说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后续交易情况（如有）、已采取的催款措施、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未对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的合规性；补充本期应收账款转回、核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对涉及核销的客户采取诉讼等法律程序催收应收账款。

回复：

(1)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中的表述“对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但尚未到回款期的，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超过回款期的仍按照前期会计估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针对变更前的会计估计政策有变动的地方所作出的描述。根据2022年半年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采用新的会计估计政策，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超过6个月账龄的应收账款按照变更前会计估计政策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半年报公告对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内容解释的更为具体，与会计估计变更公告不冲突。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如按会计估计变更前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2022年6月30日将多计提57.23万元坏账准备，减少净利润42.92万元。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是基于业务实质，根据销售合同的回款条款综合考虑后做出的决定，新的坏账计提政策对账龄在6个月以上的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有：云南颂大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1.32万元等账龄均3年以上、无后期交易、为

2017年项目，经办人无法取得联系，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新安县教师进修学校等单位应收账款账龄3年以上、无后期交易、多次催收未回，预计无法收回。

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已成立专门的清收小组，并启动诉讼的方式催收应收账款。

6、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根据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与 2017 年发行对象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出资方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2020 年 4 月，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并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随后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2020 年 12 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回购义务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子公司颂大投资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债务提供担保，随后中粮信托向法院申请撤诉且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股份已解除冻结。目前，徐春林仍负有大量债务，如届时其未能清偿债务，则颂大教育将面临质押资产被行权、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另外，公开材料显示，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贾莹梅、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春林的合同纠纷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庭，但未披露上述诉讼。

请你公司：

(1) 说明中粮信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历次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并分析徐春林应向中粮信托转让大额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逐一梳理挂牌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春林提供担保的事项及其原因，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上述事项担保期间是否发生需徐春林履行相关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代偿债务的风险；

(3) 梳理汇总你公司及徐春林诉讼事项，以及后者的个人债务情况，并说明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包括原被告信息、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具体案由、对方诉讼请求及依据、后期进展情况等，是否均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上述披露，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回复：

(1) 中粮信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的背景、股权转让的原因具体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12）。该事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 就中粮信托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公司全资子公司颂大投资以其持有的颂大童心 49%的股权为徐春林提供担保，该事项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徐春林不能按时偿还，则存在子公司代偿债务的风险。

(3)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春林的合同纠纷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开庭，截止目前，尚未宣判，后期公司将依据法院判决结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